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

昆五环评复〔2019〕27号

关于对《昆明市五华区桃园片区防洪沟及调蓄池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区水务局:

贵单位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五华区桃园片区防洪沟及调蓄池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桃园片区，占地面积200179.39平方米，总投资12006.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9.0万元。本项目主要为轿子雪山专线东侧防洪沟及雨水调蓄池的建设，建设内容：以生态排水渠建设形式建设

一条长度4700米的防洪沟，新建雨水调蓄池12座，总调蓄容积 108500 立方米，新建污水处理厂尾水调蓄池补水系统一套，含30立方米 调蓄池一个，DN250补水管1850米，本工程不含雨水管网建设，但由于雨水是个系统工程，防洪沟及调蓄池建设均与雨水管网建设密切相关，但工程量及投资不含在本项目中，故不包含雨水管网工程。

二、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昆明市建筑施工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水、粉尘及噪声排放。合理安排各施工期的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禁在中午（12：00 至14：00），夜间（当日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3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三、废水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如厕依托片区内已有公厕，施工废水全部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无外排废水，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四、废气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执行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运营期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噪声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六、固废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存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执行。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需在取得发改、国土、规划、水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9月6日

抄送：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

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9月6日印发